

目錄

第一章	營業規章.....	2
第二章	傳銷商加入辦法.....	6
第三章	事業獎勵計畫.....	8
第四章	商品服務.....	13
第五章	傳銷商解除(終止)契約.....	17
第六章	爭議及違約事項之處置.....	19
第七章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1
附件一、	事業獎勵說明表.....	33
附件二、	商品內容.....	35

第一章 營業規章

總則

利眾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眾全球），秉持以愛為出發、利於眾生、利於健康、利於財富、貢獻社會為公司經營理念之前提下，拓展經營之事業計劃，由利眾全球訂定「利眾全球事業手冊營業規章」（以下簡稱契約）為規範，並包含「傳銷商會員經營規範契約」、「傳銷商人會申請書」、作為利眾全球與傳銷商（以下簡稱會員）間之契約，並依照「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規定辦理。本事業手冊營業規章主要規範利眾全球與會員間之關係，目的在保障會員於利眾事業計劃，銷售獎金制度下可獲取之利益，並創造公平合理之事業機會。

利眾事業計劃包含產品推廣銷售、傳銷商獎勵計劃等。利眾全球與會員間之契約由事業手冊營業規章、傳銷商人會申請書、傳銷商會員經營規範契約、利眾事業計劃產品及訂購單所組成。利眾全球若因應市場結構變化及業務需要、競爭或法令變動，於兼顧會員權益下，營運方針有所變更。利眾全球得按實際需要對於事業手冊營業規章及事業計劃內容，有隨時進行修改增訂之權利。修改增訂並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後之規定，利眾全球得以官網發布公告及營業場所張貼公告之形式通知會員，不另行個別通知會員。

- 第一條、** 會員並非本公司之僱員、代理商、或合法代表人，會員為獨立經營之事業體，不得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表示或保證，對會員自行在外一切行為應自負完全責任，故會員應自行負擔所僱用人員之費用、社會保障及其他依法應繳納之稅項。會員無權要求本公司履行任何的雇傭關係、合資或合夥之相關義務。
- 第二條、** 會員於推廣及銷售時應遵守中華民國之一切法令，不得有欺騙消費者或不法之交易行為，亦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導致利眾全球或自己聲譽受損之活動，更不得參與其他與利眾全球同類性質之行銷組織或販售類似產品。
- 第三條、** 會員無權代表利眾全球承擔任何債務、義務或責任，亦無權代表利眾全球發表言論或行使任何行為。
- 第四條、** 依政府規定，如從事商業行為必須獲得有關證明執照時，會員須自行負責取得該等執照。
- 第五條、** 非經利眾全球書面同意，不得逕自發行、出版、發表有關公司商品、營業內容之圖片與文字論述，若會員自行使用、更改、或加入涉及著作及廣告不實等內容衍生法律問題，由會員自行負責。如經利眾全球提供之圖片及文字說明只能用於經銷利眾全球產品之用途，不得另作他用。
- 第六條、** 利眾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及其所有相關商業名稱、商標、標記，其乃屬公司之專屬財產。對於利眾全球在此等專屬財產上之權利，如未經利眾全球，事前以書面表示同意，會員不得使用、註冊，不得對

其主張權利，亦不得以各種方式對利眾全球上述權利加以抨擊。公司為保護著作權及維護公司整體形象有權要求違反此條之會員立即改正，如造成公司損失，公司得向傳銷商及會員請求損害賠償。

- 第七條、** 不得偽造、變造與利眾全球相關之事業手冊營業規章、契約等其他文件。
- 第八條、** 會員如有利用利眾全球名義對外廣告、網路宣傳等誇大其詞之情事，造成公司商譽受損，利眾全球有權終止其會員權利，並要求其負責相關法律之責任。會員應自行處理與消費者之爭議，若拒未處置或處理結果導致利眾全球之信譽、權益遭受損害者，本公司得終止該傳銷商會員之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第九條、** 利眾全球事業獎勵公開透明，保障每個人均享有均等公平，會員亦須秉持”誠信、服務、助人”之理念，不得有任何損及利眾全球或其他會員之行為。亦不得對產品及獎金制度有誇大不實之陳述。
- 第十條、** 會員使用之輔銷品，必須由利眾全球所授權及行銷。
- 第十一條、** 利眾全球與會員間聯繫及郵寄產品之必要時，概以『入會申請書』所載通訊地址為準，如有變更未經書面告知利眾全球，以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雙方同意以第一次投遞日為合法送達日期(視同已送達)。
- 第十二條、** 會員應履行且支付所有相關稅務之義務。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禁止會員或其帶來之新人員利用公司舉辦的講座課程、公司的營業場所，促銷其他公司的商品或宣傳其他非本公司的營業計劃、商品。
- 第十四條、** 利眾全球會員不得推薦或介紹加入任何其他傳銷公司，參與其他傳銷公司及同類性質公司的會員活動，如有違反，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有權終止經銷商經營權。
- 第十五條、** 會員資格轉讓：會員未經向本公司申請核准，不得私下出售、指派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自己的會員資格、行銷地位或其他會員權利。
- 第十六條、** 會員承購產品應依實際需要訂購，不得惡意大量囤貨，且不得以顯然不合理之價格，惡意破壞市場價格、傾銷利眾全球行銷之商品、產品，經證屬實者，利眾全球有權終止其會員權利，並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七條、** 會員須尊重他人權益絕不搶線、越線供貨，謀取不當利益。若發生上述事項，利眾全球將終生取消其會員權利。原組織、業績歸建，若不願歸建者，利眾全球得以終止其會員權利。
- 第十八條、** 會員若積壓下線資料，提供組織作公共排線，或待辦訂貨手續完成，蓄意留置資料未發還當事人，經公司查證屬實者，得執行監管處分或撤銷其會員資格，且公司保有決定其可否再度申請參與經營之權利。會員如有違反前述各項條款，得依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暫時監管或終止傳銷權。

第十九條、 若同時二位以上（含兩位）會員以同一對象為推薦行為時，應優先尊重該被推薦人之意願為最終意見。

第二十條、 利眾全球的行銷制度、有關技巧、內部教育訓練所有資料及文件、會員之名單均屬利眾全球所有財產。如未得利眾全球書面同意核准，會員不得私下利用利眾全球內部資訊、名單等其它聯絡途徑，向並非由會員親自推薦之會員推廣各種利眾全球之產品、服務的銷售和使用。

第二十一條、 會員經解除、終止契約後六個月內，或經公司撤銷其會員權利（生效後六個月內），始可重新申請加入利眾全球，但其原有事業組織、原舊有資格、升等業績均將予以取消，且公司保留上述會員申請加入之審核權。且該會員在上述期間，不得再參與公司或會場所舉辦之任何活動。

第二十二條、 會員應詳閱及明瞭各契約內容，並願意遵守各項條款，包括政策和程序或補償計畫及其修訂案，或適用的法律和公平交易標準中的條款，任何超出雙方約定之行為均與本公司無關，會員須自行負責。如違反合約規定，利眾全球保有隨時暫停或終止會員資格之權利，若因此致生公司任何損失，會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若利眾全球之會員違反下列事項，利眾全球得終止其會員一切權利。

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2. 假借公司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4. 散播不實的煽動言論、謠言、惡意招攬、搶線等，造成公司與會員對立或是影響會員組織間的和諧。
5. 以不當手法，惡性公排組織線、慫恿或任由組織惡性退貨或刻意炒作獎金制度藉以詐領獎金或賺取商品差價者。
6.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得假借親屬或他人名義（取得利眾會員資格），加入非原推薦體系經營組織；如有違反經查屬實者，利眾全球有權將該會員組織及未計算之業績回復至原推薦體系。但會員加入滿一年（含）以上，若無直接推薦下屬會員，無實際參與經營者，得依程序辦理解除原會員資格，再依推薦程序，完成取得新會員資格方式，加入其他組織體系（利眾全球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唯其下線組織及業績不得移轉、計算。

第二十五條、 經利眾全球同意提供之會員組織業績表及下線之一切資料，皆為公司專有及高度機密之應保密資料，會員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得透露此類資料與任何人、團體及公司，或利用此等資料進行不利於公司

的行為活動或與推廣利眾全球業務無關的其它目的，若不遵守此保密資料之規定，公司將有權不提供此等資料予會員及採取適當之法律行動。本條文永久有效。

第二十六條、 如有糾紛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章 傳銷商加入辦法

第一條、申請資格：

任何人不分性別、學歷、種族、政治或宗教信仰，申請人必須有合格利眾全球會員做為推薦人，方可符合成為利眾全球會員之機會。對於提出入會申請者，本公司保留拒絕之權利。其資格如下：

1. 年滿二十歲者。
2. 外籍人士，限年滿二十歲，須取得外籍人士專用的統一證號之相關簽證或許可。
3. 法人:公司行號，須經中華民國政府合法登記者。

第二條、申請文件：

1. 年滿二十歲者：請檢附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本人之銀行帳戶影印本一份。
2. 外籍人士，限年滿二十歲：護照影本一份、外籍人士專用證件影本一份、本人之銀行帳戶影印本一份。
3. 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公司之銀行帳戶影印本一份。

第三條、申請手續：

1. 填寫申請書前，請詳讀『利眾全球事業手冊營業規章』。
2. 繳交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3. 由申請人親自填寫『傳銷商人會申請書』並親自簽名，代表申請人認同並且接受利眾全球事業、傳銷商會員經營規範契約及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授權之個人資料給利眾全球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4. 由推薦人向利眾全球提出申請待公司審核授權利眾全球會員編號。
5. 註冊等級:
 - (1) 100PV 獲得銀級傳銷商資格。
 - (2) 300PV 獲得鉑金級傳銷商資格。
 - (3) 800PV 獲得鑽石級傳銷商資格。

第四條、注意事項

1. 如以公司行號名義加入者，需由公司改為負責人個人會員時，須按會員轉讓申請，辦理會員轉讓，並支付新台幣壹仟元整。
2. 申請人填寫『傳銷商人會申請書』時，若因錯誤更正，其更正部份須蓋原申請人私章確認，否則該申請書公司不予受理。
3. 申請人完成申請加入手續後，所交予公司的『傳銷商人會申請書』上『推薦人』部份不得更改。

4. 如因推薦人行使解除或終止契約權而退出者，得經由公司審核過後，由公司在『傳銷商人會申請書』上的『推薦人』欄修改後，予以蓋章確認。

第五條、 完成辦理

1. 利眾全球將保留相關文件正本作永久存證。
2. 副本由申請人自行保管。

第三章 事業獎勵計畫

第一條、名詞定義

1. 事業獎勵計畫：用於記錄並說明會員經由直接銷售公司產品，領導組織架構及經營銷售團隊以賺取獎金的計畫。
2. 獨立傳銷商會員：利眾全球的獨立傳銷商會員，以下簡稱「會員」。
3. 活躍：入會時至少訂購 100PV 的公司產品。
4. 合格活躍：當月每個點位活躍重消 25PV 的公司產品。
5. 直推組織圖：記錄您個人直推的傳銷商及他們所屬直推的傳銷商。
6. 隊組織圖：由您的組織發展所組成，包括您的每位直推傳銷商、他們所有的直屬傳銷商，以及您上線安置在您組織以下的傳銷商。
7. 組織積分：您組織內，所有傳銷商購買產品的積分總和，其中包含自己重購產品的積分。當月必須達到活躍資格審核才始得計入積分累計，當月若未達活躍資格，則不予累計。
8. 業績分配：會員購買符合聘階之積分，及所有重複消費的產品均以 PV 積分呈現，並列入獎金項目計算。
9. 業績結算：為凌晨零時結算撥入會員電子錢包。
10. K 值：計算獎金時，如有發放超過正常比例者，採用 K 值下修。
11. 封頂值：為使獎金制度能夠安全及長久永續發展，獎金設定每日最高發放金額，並結合 K 值來確保獎金的固定撥比，使獎金撥發不超過最高比例。

第二條、聘階等級

1. 100PV 註冊獲得銀級傳銷商資格。
2. 300PV 註冊獲得鉑金級傳銷商資格。
3. 800PV 註冊獲得鑽石級傳銷商資格。
4. 菁英傳銷商：
累積直推業績達 1200 萬
5. 星鑰傳銷商：
累積業績達 1 億和直推組織底下 4 個菁英會員
6. 頂尖傳銷商：
累積業績達 2 億直推組織底下至少 1,000 個有效會員
7. 皇冠傳銷商：
累積業績達 4 億直推組織底下至少 3,000 個有效會員
8. 尊爵傳銷商：
累積業績達 7 億直推組織底下至少 10,000 個有效會員

9. 最高級別「尊爵傳銷商」無再升級之級別。
10. 差額升級：從加入當日起，在 90 個日曆天內允許按級別之間的分數差額進行升級。
11. 超過 90 個日曆天後需要全額重新購買相對應之升級 PV。
12. 傳銷商級別經自願完成購買後，已同時享有該等級別之完整權利義務，不得藉故任何理由要求退回原屬級別，以維護市場公平性原則。
13. 僅能以現金、匯款、信用卡、會員系統之電子錢包、註冊點數進行註冊。

第三條、商品購買

1. 會員可自由選購所需要之商品。
2. 產品項目、單價、內容物、容量、PV 值等，依利眾全球之訂購單為主。
3. 僅能以現金、匯款、信用卡或會員系統之電子錢包、註冊點數進行購買，不得以商城紅利積分換購。

第四條、獎金分類

銷售獎金是當您成為利眾全球會員後，並邀請新會員加入團隊所獲得獎勵，獎金制度下，您所能獲得的獎金比例將根據您的級別不同而不同，並每月完成重消才有資格獲得。

1. 推薦獎金:
 - 鑽石級別以上：**都能領取業績 PV 值的 35% 做為獎勵。
 - 鉑金級別：**可獲得同級別以下業績 PV 值的 35%，若業績超過同級別，只能獲得 26% 作為獎勵。
 - 銀級別：**可獲得同級別以下業績 PV 值的 35%，若業績超過同級別，只能獲得 12.5% 作為獎勵。
2. 層碰獎金:
 - 獎金制度下，只有推薦兩個人分別安置在左右區，層碰按左右區同一層各新增一個新會員來計算，業績按 100PV 為一對，不同級別每層可獲得對不同。
 - 鑽石級別以上：**每層最多可獲得 8 對，每對新台幣 600 元，日封頂新台幣 9,600 元。
 - 鉑金級別：**每層最多可獲得 3 對，每對新台幣 600 元。日封頂新台幣 3,600 元。
 - 銀級別：**每層最多可獲得 1 對，每對新台幣 600 元。日封頂新台幣 1,200 元。
3. 對碰獎金:
 - 只有推薦兩個人分別安置在左右區，對碰獎金按左右區業績較小的那個區來計算，按會員級別分別獲得不同業績的獎勵。

鑽石級別以上：可以獲得業績 PV 值 15%，日封頂新台幣 126,000。

鉑金級別：可以獲得業績 PV 值 10%，日封頂新台幣 33,000 元。

銀級級別：可以獲得業績 PV 值 8%，日封頂新台幣 3,600 元。

4. **領導獎金：**

總獎金上限為 7%直推線，同聘階時由當月達成者領取，超越時可領取差%。

尊爵級別：

累積業績達 7 億 直推組織底下至少 10,000 個有效會員

領導獎金 7%

皇冠級別：

累積業績達 4 億 直推組織底下至少 3,000 個有效會員

領導獎金 6%

頂尖級別：

累積業績達 2 億 直推組織底下至少 1,000 個有效會員

領導獎金 5%

星鑰級別：

累積業績達 1 億 直推組織底下 4 個菁英會員 領導獎金 4%

菁英級別：累積直推業績達 1200 萬 領導獎金 3%

5. **重消獎金：**分為兩個項目

(1) 自己回饋業績 PV 值 20%。

(2) 消費計酬代數可緊縮

鑽石級別以上：可獲得 16 層內所有重消業績 PV 值的 3%。

鉑金級別：可獲得 10 層內所有重消業績 PV 值的 3%。

銀級級別：可獲得 6 層內所有重消業績 PV 值的 3%。

第五條、領取獎金資格

1. 各聘階會員每個點位每月必需活躍重消 25PV，本公司保留修改每月合格 PV 值之權利，以公告方式通知調整之。
2. 重消僅能以現金、匯款、信用卡或會員系統之電子錢包進行購買，不得以商城積分換購。
3. 當月完成重消即符合領取當月組織獎金之資格。
4. 重消結算於每月最後一日，逾期則無法領取當月獎金。
5. 任何一點位若無產生 PV 值時，將採取自動壓縮。
6. 新註冊會員系統默認當月及次月為活躍無須重消，例：5/20 加入 5、6 月會員有效，6 月底前完成 7 月份重消，確保 7 月份可領取完整獎金
7. 可一次性累積重消，例：5 月份一次購買 100PV 重消商品，下一次重消月份為 9 月，每月為 25PV。

8. 未重消次月即不累積組織業績且無法領取該月獎金。
9. 會員有效日判斷方式
請於當月底前完成"次月"重消
本公司重消截止於當月最後一日 23:59
舉例:
2022/06/30 前，需完成 7 月份重消
使您的會員日有效日展延到 7/30
7/1-7/30 獎金才能完整領取

第六條、獎金給付

1. 根據會員系統的安置結構圈(安置線)分銷結算。
2. 獎金認列依利眾全球核實收到款項當日激活計算。
3. 業績 PV 值作為獎金計算基礎。
4. 計算獎金時，如有發放超過正常比例時，採用 K 值調整。
5. 獎金發放比例：
85%現金(電子錢包)、10%註冊金、5%紅利商城積分
紅利積分可兌換本公司商城內商品，不產生 PV 獎金
6. 獎金結算方式
推薦獎金 日結週領
層碰獎金 日結週領
對碰獎金 日結週領
領導獎金 月結月領
重消獎金 月結月領 獎金發放比例：100%現金(電子錢包)
7. 獎金結算分別依照獎金種類不同採取不同領取方式
說明如下：
(一)、日結，週領：獎金每日結算，每月固定 4 週
第 1 週(6/01~6/07)、第 2 週(6/08~6/14)
第 3 週(6/15~6/22)、第 4 週(6/23~月底)
週期結算，四週後星期五統一發放
舉例：
06/01-06/07 週期-於 06/07 合計
獎金於 07/08(五)撥發入會員帳號。

06/08-06/14 週期-於 06/14 合計
獎金於 07/15 (五)撥發入會員帳號。

(二) 月結，月領：獎金每月結算，
每月自 1 號起至當月月底止(30 日或 31 日)結算獎金
獎金發放日週期結算，四週後星期五統一發放

舉例：

06/01-06/30 週期-於 06/30 合計

獎金於 7/29(五)撥發入會員帳號。

8. 每位會員獎金發放會以電子錢包方式進行，會員自每週一天起至每週六，可自行選擇是否將電子錢包之獎金提領現金轉出。提領申請送出後，公司將於次週五統一發放，如遇假日將順延至正常工作日進行獎金發放。
9. 最低提領現金金額為新台幣 500 元整，非公司同銀行之帳戶需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整，匯費將從發放之金額內扣。
公司提供之配合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 合格領取獎金資格者，須提供個人匯款帳戶資料給予公司，做為發放獎金之依據。
11. 國際性獎金匯率換算以公司公告為準。
12. 自然人之傳銷商當日獎金合計達兩萬元整(含) 將依法預扣繳 10%稅額，並需另代扣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費率依照健保局每年公告計算。
13. 公司行號之會員則需開立發票至本公司。

附件一、事業獎勵說明表

第四章 商品服務

第一條、 訂購方式

訂購方式	付款方式	營運時間
現場訂購	現金、電匯、信用卡	週一至週五 AM10：30~PM18：30 ※休假依人事行政總局公告為主
客服軟體訂購	電匯、傳真授權信用卡	
傳真訂購	電匯、傳真授權信用卡	
線上訂購	電匯、信用卡、電子錢包	24小時開放

現場訂購: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70 號 5 樓 (西門捷運站 1 號出口步行 2 分鐘)

客服軟體訂購:

LINE@ ID: @383aurzd

傳真訂購:

02-2311-6260

線上訂購:

利眾全球系統 www.lcglo.com 會員登入進行訂購。

匯款資訊

戶名：利眾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822) 分行：萬華分行 帳號:6685-40-287-275

第二條、 訂購注意事項

請注意填寫正確的會員編號，並請詳實填寫訂購單中所有資料。

- (1) 台灣地區若單筆訂單總金額達新台幣5,000元以上，則免收運費；若單筆訂單總金額未達新台幣5,000元，則酌收運費新台幣100元(含稅金額)。海外則是依該區的運費，由會員自行負擔運費。
- (2) 提貨方式：可指定現場取貨、郵寄、宅配，3~7個工作天由貨運公司送達。如要更改訂單出貨方式，每筆訂單僅限一次，超出部份，由會員自行負擔運費。
- (3) 會員可運用第四章第一條任一方式，向公司訂購商品，並支付相關款項來訂購產品。訂單可以保留至相關款項確認，例如信用卡交易被拒絕，會員須以其他方式完款，否則視同訂單取消。任何產品訂購的銷售積分於相關款項支付後，始得列入計算。

- (4) 如果公司暫時缺貨，會員將收到缺貨通知，並可進行訂購商品更換或退款。
- (5) 會員應於收到商品7日內核對商品內容是否有誤、包裝與商品是否有破損或外觀可見的瑕疵，會員若發現有前開問題應立即通知公司客戶服務部門進行後續處理，若收到商品已超過7日再行反應則恕不受理。

第三條、 退換貨需知

1. 會員退換貨辦法，如欲申請產品更換或退貨退款時，必須符合下列各項：
 - (1) 會員需自行負擔更換產品的退回運費新台幣100元整以及單次換貨手續費新台幣150元。
 - (2) 公司收到欲更換商品必須是全新狀態且包裝完整(包含商品、附件、內外包裝、贈品等)及相關訂購單、發票等…文件後，會員可換其他商品，會員價金額相等於被退回產品的替換產品。
 - (3) 任何被退回的產品可能影響會員及其上線會員的個人或組織銷售積分，而且可能在該週期銷售積分，且可能在該週期會員帳戶的個人銷售積分或組織銷售積分扣除該產品積分，或之前週期已發放之會員獎金，會員最終仍須負責確保其符合該每週期獲得獎金的資格。由於被退回產品導致個人或組織銷售積分降低，會員可能因此未能符合階銜資格，本公司將於當月月底結清已發放之獎金並發函通知，將依法追回已發之獎金，包含已領取該筆訂單所發放獎金之所有會員。
 - (4) 凡產品距有效期限90天內，或購買1年以後，或為舊包裝，或已過時之輔銷品，或已開封使用達6分之1，公司將依照折損標準接受退換貨之申請。（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第21條辦理退出退貨者）

第四條、 瑕疵擔保條款

1. 凡向利眾全球購買之商品，本公司保證其品質，會員於利眾全球購買之商品若有品質瑕疵，得於受領商品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利眾全球，並於通知後六個月內檢具產品、發票及其他可供證明之文

件等，書面說明商品之瑕疵狀況，向利眾全球提出換貨申請；若有外觀不良及包裝破損問題，請勿拆封持原樣換取產品，利眾全球負完全瑕疵擔保責任，其中衍生之運費概由利眾全球負責。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非完整包裝
 - (2) 人為破壞
 - (3) 存放不當
 - (4) 提供資料經查不實者
2. 會員於收訖利眾全球物流寄送之商品時，發現於運送途中損壞者，得要求予以換貨。
 3. 會員收訖向利眾全球訂購之商品，拆箱後拍照、核對訂單明細確認為利眾全球寄送錯誤、超過保存期限及商品短少者，得要求予以換貨。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會員如非因商品瑕疵問題、物流損壞及非歸責於利眾全球之錯誤發貨，而需辦理換貨者，則需自行負擔貨品寄回之運費。
 - (2) 促銷期間購買之商品，若欲辦理換貨，需將贈品一併退回。輔銷品除瑕疵品外，一律不得換貨。
 - (3) 會員提出之欲換貨商品金額必須大於或等於退回商品之金額，利眾全球接受更換產品時，將提供更換完好的 相同產品，除非該產品已停售或缺貨。
 - (4) 本公司產品已投保商品責任險，若係因本公司商品之品質問題而造成第三人身體或財物受損時，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
 - (5) 若有消費者向會員反映因產品瑕疵造成損害時，會員應立即聯絡本公司，進行損害鑑定，以進行理賠作業。但若其事故原因係由消費者或會員個人行為所致者，應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第五條、會員零售規範

1. 會員從本公司購買的產品轉售給零售顧客，建議參考公司提供之參考售價自行訂定合理售價，但不得抬價或故意削價倒貨進行惡性競爭，影響公司利益及權益，經查證屬實將立即停權會員資格並將請求損害賠償。
2. 會員轉售行為需符合中華民國一切法規之規範、包含申報、開立合法收據或發票，並依法申報繳稅等相關規定。消費者保護法、食品法規、妝品法規、藥事法等法規。
3. 會員轉售本公司商品需自行負責商品品質完整包裝、商品效期

需符合食品法規，不得私自串改，若與零售顧客發生糾紛時由轉售之傳銷商全權負責，利眾全球將不承擔轉售後之相關糾紛。

4. 會員可以在原居國轉售產品。轉售的產品必須是從原居國的市場所購買，並且不得將非原居國所購得之產品於原居國轉售。
5. 傳銷商不得銷售產品給透過實體商店轉售產品或透過網路購物等轉售產品的人。
6. 零售時須交付零售收據給顧客：會員零售本公司產品時，必須交付已填妥之收據給顧客。該收據的資料應填妥訂購項目、銷售金額、顧客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銷售日期、銷售人姓名、電話等項目。零售收據應簽署並載明日期，並告知有關退換貨退款的政策之相關權益。

第五章 會員解除(終止)契約

第一條、猶豫期間內之退貨

- (1) 會員得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 (2)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受領會員送回之商品，並返還會員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 (3)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會員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 (4)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條、超過猶豫期間之退貨

- (1) 會員於前條第 1 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 6 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 (2)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並以會員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
- (3)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 (4)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三條、 會員依前 2 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會員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會員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會員依前 2 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 2 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會員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四條、 終止契約之退貨，如退還商品之價值減損時，得扣除其減損之價款，其扣除之計算方法及標準如下：

自可提領之日起算	價值減損%		
	1-45 天內	0%	91-120 天內
46-60 天內	10%	121-150 天內	45%
61-90 天內	20%	151-180 天內	50%

若產品已使用不可販售，價值減損 100%。

第五條、解除或終止契約注意事項

1. 會員欲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必須由本人親自至本公司辦理退貨程序，並將退貨商品送至本公司。如無法親自辦理者，得委由代理人出具委託書及切結書辦理。
2. 前項之退貨如係本公司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3. 凡產品距有效期限 90 天內，或購買 1 年以後，或為舊包裝，或已過時之輔銷品，或已開封使用達 6 分之 1，公司將依照折損標準接受退換貨之申請。(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1 條辦理退出退貨者)
4. 若訂貨時有附送贈品，如贈品有相對應金額，申請退貨時則須扣除已使用之贈品金額 (或追繳該贈品)。
5. 經解除或終止之傳銷商，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整不退還。
6. 上述之退款將在公司檢核退貨申請書及退貨商品無誤後，於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退款。所有款項將會匯款至會員所提供之本人銀行匯款帳戶內。

第六章 爭議及違約事項之處置

第一條、會員間之爭議

1. 會員之間如因本公司業務而發生之爭議或其爭議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涉及相對立之法律利益時，本公司鼓勵受損害之當事人先與他方直接溝通討論解決該爭議。而相關當事人也同時以書面將爭議事件向本公司作說明。
2. 若會員對其他傳銷商及會員的業務行為及操守有不滿時，可先尋求上線的協助，以解決有關問題。若未能解決爭議，應把所有相關事證以書面遞交給利眾全球，尋求本公司協助解決。

第二條、會員與本公司間之爭議

如會員對利眾全球的運作措施或處理方式有所爭議，會員得以書面說明事由，並提供相關資料遞交至利眾全球，以尋求本公司之說明或解決方式。

第三條、違反契約

1. 會員應遵循「契約」規定，始得享有「契約」中規範之權利。會員若未履行「契約」中之責任與義務或違反「契約」規定，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以停止傳銷商之權利或依下列規定處分之。
2. 本公司得免除會員不履行「契約」之部份或全部責任，而不影響本公司依「契約」所能行使之其他權利及補償。
3. 所有違規案件的舉報必須由得知違規行為的人士，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檢舉報告。本公司同時也會透過獨立的管道或內部調查該涉嫌違規案件。
4. 違反本事業手冊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若屬重大違約事由，本公司得立即終止傳銷商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且本公司有權不接受傳銷商之退貨。

第四條、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依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5 條之規定，傳銷商從事下列行為將為違反「合約」，並應受紀律處分：

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
2.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4.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5. 從事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第五條、違反契約、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

當本公司認定確實有違反本「事業手冊營業規章」、「契約」情事發生時，經通

知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無從改正，本公司可以逕行終止會員「契約」。此外，本公司可以採取其他適當的行動代替終止「契約」，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行動：

1. 以書面寄出警告函：再次重申利眾全球「契約」的適用範圍，並提出警告。會員若再繼續違反規定，將取消其會員資格。
2. 監督期間：利眾全球要求會員在監督期間內，更正其行為，並接受本公司追蹤，以確保會員已遵守合約規定
3. 暫停參與活動：在指定的期限內，或會員符合若干條件之前，暫停會員參與本公司的相關活動。
4. 暫停聘階權利：在指定期限內，或在會員符合若干條件之前，暫時停止會員行使聘階所賦予的權利，包括但並不僅限於：訂購公司產品、推薦下線、晉升的權利、接受本公司表揚及其他任何本公司所決定禁止的活動等。
5. 暫發獎金及停止獎勵：在指定期限內，或在會員已符合若干指定條件之前，扣留獎金及暫停給予獎勵。
6. 罰款及賠償：有關罰款或賠償將按實際所受損失以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可歸責傳銷商事由下之退貨處理規定

1. 會員自開除生效日起即喪失會員資格，亦不再享有會員應有之權益。
2. 會員違反公司營運規章、計劃或以發展組織為由，大量囤積有形商品，藉此謀取不當獎金有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不當行為，或其他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藉以影響公司其他會員之運作及其權益，遭公司解除或終止會員契約之同時，所持有之「可售商品」，公司得不受理其退、換貨手續。
3. 其相關交易領取之獎金或報酬，本公司有權於當月獎金中扣除，若無獎金可扣除，本公司將發函通知於當月月底結清，如未能結清或上線先辦理退出，本公司將依法追回已發之獎金及報酬。

第七章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 3 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 4 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第 5 條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第 6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

行報備。

第 7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 8 條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第 10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11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第 12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13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

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14 條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 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 15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第 16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17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18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 19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第 20 條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 21 條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 22 條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

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 23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第 24 條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第 五 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第 25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7 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 28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 六 章 罰則

第 29 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第 30 條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1 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第 32 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

第 33 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 34 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 35 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

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 附則

第 36 條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未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 37 條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

第 38 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第 4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指事業之名稱、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業所，指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額，指前一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一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及計算方法。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指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合理市價之判斷原則如下：

一、市場有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得以國內外市場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售價、品質為最主要之參考

依據，輔以比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非多層次傳銷事業行銷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獲利率，以及考量

特別技術及服務水準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二、市場無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依個案認定之。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主要之認定，以百分之五十作為判定標準之參考，再依個案是否屬蓄意違法、受害層面

及程度等實際狀況合理認定。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傳銷商，指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不及於其他傳銷商。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可提領之日，指多層次傳銷事業就推廣、銷售之商品備有足夠之存貨，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證明商品達於可隨時提領之狀態。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包括下列事項：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 二、傳銷商總人數、各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 三、傳銷商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事業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布地區。
 - 四、與傳銷商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 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 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 七、處理傳銷商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
- 前項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教育訓練。
- 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布於全球資訊網。前項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包括已完成報備名單、尚待補正名單、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名單及已起訴或判決名單等。
- 第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解散、歇業或停業者，主管機關得將該事業名稱自前條報備名單刪除。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無具體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及受通知者對該事項應提供之說明或資料。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處罰規定。
- 通知書至遲應於到場日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前條之受通知者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應由本人到場。
-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受通知者到場陳述意見後，主管機關應作成陳述紀錄，由陳述者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以蓋章或按指印代之；其拒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載明其事實。
-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
 - 三、受通知者應提供之說明、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四、應提出之期限。

五、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之處罰規定。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後，應依提出者之請求掣給收據。

第十九條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
-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
-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
-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 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
- 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
- 七、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首次繳費申請
傳銷事業/傳銷商
首次繳費申請入口

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繳納本會保護基金及年費時，歡迎利用本會網站之「繳費申請系統」

調處申請
已繳費者專屬，第三方
調處機制，共創雙贏！

欲申請調處者，歡迎至本會網站使用「調處申請系統」

協助申請
已繳費者專屬，需要協助！
從此不再孤立無援！

欲申請法律協助者，歡迎至本會網站使用「協助申請系統」



教育訓練

定期於全台舉辦中小型教育宣導會，協助傳銷商、傳銷事業都更加認識傳銷產業，瞭解自己的權益。

研討會

研討會為傳保會年度舉辦的大型活動，針對傳保會的運作做一個概況報告，也會針對特定主題，邀請各位來賓，進行研討。

法律諮詢

由優秀律師到本會辦公室提供諮詢，協助解答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之相關問題。有需要諮詢者，歡迎來電預約，把握機會。



電子報

自104年6月起，本基金會正式推出第一期「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電子報」，歡迎民眾於本基金會網站訂閱。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地址：10487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3樓之3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2:00；13:30-17:30

電話：(02)2546-1636 傳真：(02)2546-1096

Email信箱：foundation@mlmpf.org.tw

網站：http://www.mlmpf.org.tw/



基金會網站 QR CODE



<https://www.facebook.com/mlmpf>



<https://plus.google.com/u/0/109129216019392904779/>



<https://twitter.com/mlmpffoundation>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dl-9LFNy51622ZPEmirVig>

設立宗旨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所設立之保護基金會。

目的：調處已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與保障傳銷商之相關權益。

性質：類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或「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傳保會七大任務

基金會之業務內容以保護、守護傳銷商、共創傳銷業之榮景為出發點，設立任務如下：

- 一、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 二、協助傳銷商提起「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
- 三、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
- 四、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
- 五、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
- 六、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 七、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



調處

一、簡介：

已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雙方因多層次傳銷而產生民事爭議時，任一方可向本會申請調處。

二、本會調處委員會依據本會調處程序促成雙方進行和解：

若雙方無法和解，任一方可向本會調處委員會申請開立調處不成立證明書，該證明書必要時得敘明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專業意見。

三、申請要件：

- (一) 申請人為已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其傳銷商。
- (二) 調處案件為因多層次傳銷所產生之民事爭議，且爭議當事人須為傳銷事業與傳銷商。
- (三) 爭議事件係未曾向本會申請調處者。

訴訟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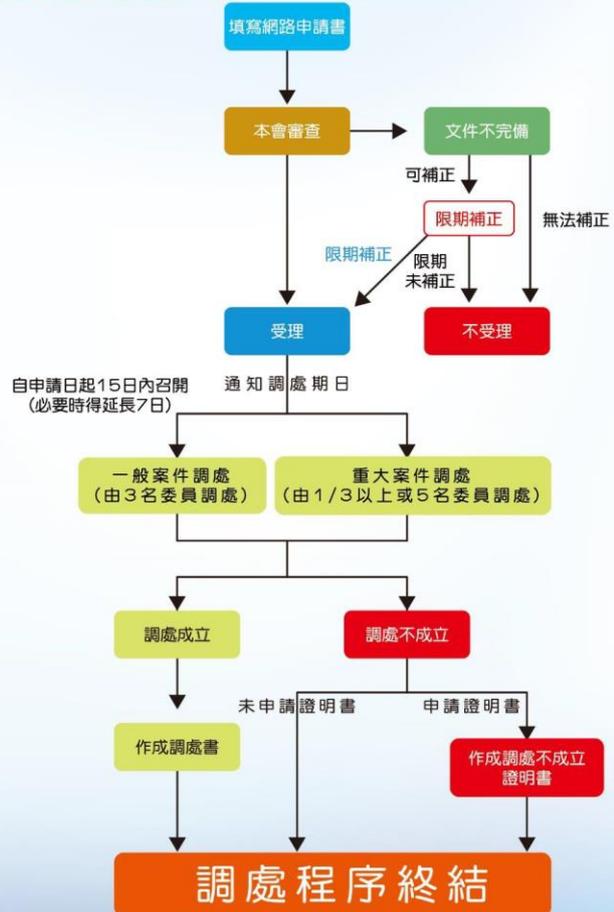
一、申請要件：

- (一) 調處未成立。
- (二) 對於同一原因事件，致20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賠償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
- (三) 經本會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者。

二、協助內容：

- (一) 本會先代為支付訴訟費與律師費：一般案件每件上限5萬元，重大案件每件上限20萬元。
- (二) 申請人如就律師選任有困難者，本會得推薦律師名單。

調處流程



附件一、事業獎勵說明表



如何成為夥伴會員？

繳納新台幣1,000元整入會費(平台使用費)，同時購買相應PV的產品並填寫申請註冊，即可成為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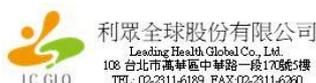
會員級別經自願完成購買後，已同時享有該等級別之完整權利義務，不得藉故任何理由要求退回原屬級別，以維護市場公平性原則。

級別	業績積分	升級方式
銀級傳銷商	100~299 PV	1.90天內可累積PV差額升級 2.超過90天升級則需重新購買該等級之PV可保留原位置升級
鉑金級傳銷商	300~799PV	
鑽石級傳銷商	800PV以上	

推薦獎金 35%						
日結週領	銀級傳銷商		鉑金級傳銷商		鑽石級傳銷商	
	PV值	獎金(元)	PV值	獎金(元)	PV值	獎金(元)
銀級傳銷商	100PV	1,050	100PV	1,050	100PV	1,050
鉑金級傳銷商	300PV	越級推薦封頂 1,500	300PV	3,150	300PV	3,150
鑽石級傳銷商	800PV	越級推薦封頂 3,000	800PV	越級推薦封頂 6,330	800PV	8,400

※PV比值設為1:30，確保公司能永續發展，本公司保留修改比值之權利，以公告方式通知調整之。

20220713



層碰獎金 20%						
日結週領	銀級傳銷商		鉑金級傳銷商		鑽石級傳銷商	
	PV值	獎金(元)	PV值	獎金(元)	PV值	獎金(元)
每層最高可領之PV						
第一層	100PV	600	300PV	1,800	800PV	4,800
第二層		600		1,800		4,800
日封頂		1,200		3,600		9,600

對碰獎金 8%~15%									
日結週領	銀級傳銷商			鉑金級傳銷商			鑽石級傳銷商		
	小區	%	獎金(元)	小區	%	獎金(元)	小區	%	獎金(元)
	1,500PV	8%	3,600	11,000PV	10%	33,000	28,000PV	15%	126,000
日封頂	1,500PV			11,000PV			28,000PV		

左右區最少各直接推薦一名傳銷商，且每月需完成個人重複消費。
未完成上述條件，產生的此獎金不能領取；從完成上述條件後，開始領取以後的對碰獎金。

- 獎金發放 85%現金(電子錢包)，10%註冊獎金，註冊獎金僅限於自己上下之組織使用，5%紅利積分，兌換紅利商城商品
- 確保公司能永續發展，獎金制度最高撥比不得超過公司預設值(PV值合計最高100%)。
※若超過時將啟動加權計算並調整比值。
- 會員當日獎金合計達兩萬元整(含)將依法預扣繳10%稅額，需另代扣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
法人則需於每月開立發票至本公司。
- 若會員解除(終止)契約退貨時，本公司收件後將凍結該會員帳號。

20220713

月結月領



利眾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Leading Health Global Co., Ltd.
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70號5樓
TEL: 02-2311-6189 FAX: 02-2311-6260

	菁英	累積業績達1200萬 領導獎金 3%
	星鑰	累積業績達1億和直推組織底下4個菁英會員領導獎金 4%
	頂尖	累積業績達2億 直推組織底下至少1,000個有效會員 領導獎金 5%
	皇冠	累積業績達4億 直推組織底下至少3,000個有效會員 領導獎金 6%
	尊爵	累積業績達7億 直推組織底下至少10,000個有效會員 領導獎金 7%

總獎金上限為7%直推線，同聘階時由當月達成者領取，超越時可領取差%。

例1: A-菁英 B頂尖 A可領取3%獎金，B可領取2%獎金
例2: A1-菁英 B1-本月達成菁英 A1將不得再領取，本月由B1領取3%

20220713



利眾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Leading Health Global Co., Ltd.
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70號5樓
TEL: 02-2311-6189 FAX: 02-2311-6260

重消獎勵

重消獎金 20%+18%-48%			
層數	銀級傳銷商	鉑金級傳銷商	鑽石級傳銷商
自己	20%		
第1層	3%	3%	3%
第2層	3%	3%	3%
第3層	3%	3%	3%
第4層	3%	3%	3%
第5層	3%	3%	3%
第6層	3%	3%	3%
第7層		3%	3%
第8層		3%	3%
第9層		3%	3%
第10層		3%	3%
第11層			3%
第12層			3%
第13層			3%
第14層			3%
第15層			3%
第16層			3%

月結月領

- 各聘階會員每月必需重消
依當月業績完成各重消責任
本公司保留修改每月合格PV值之權利，
以公告方式通知調整之。
- 重消僅能以現金/匯款/信用卡，
或會員系統之電子錢包進行購買。
- 當月完成重消即符合領取當月組織獎金之資格。
- 新加入之會員次月無須重消。
- 根據會員系統的安置結構圈(安置線)分銷結算。
- 任何一點位若無產生PV值時，將採取自動壓縮。
- 重消獎勵獎金發放100%現金(電子錢包)

20220713

附件二、商品內容



食品

品名：SOD 80000+

成分：牛樟芝(Taiwanofungus camphoratus)固態培養菌絲體粉末、維生素 C、硬脂酸鎂、植物性膠囊(羥丙基甲基纖維素、純水、鹿角菜膠、氯化鉀)

重量：約 460 毫克/粒，40 粒/盒

食用方法：每日早、晚飯後各 1 次，每次 1~2 粒，搭配開水餐後食用。

(請依建議量食用，多食無益)

有效日期：請見噴印處(西元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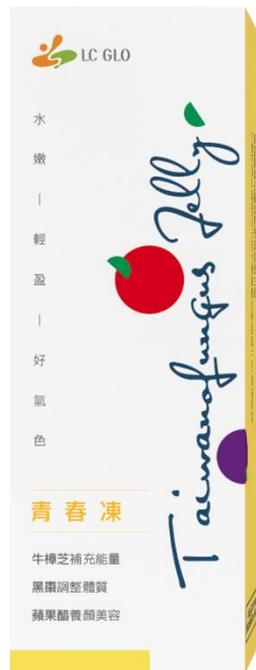
原產地：台灣

保存方法：：請置於乾燥陰涼處，避免陽光直接照射

警語：嬰幼兒、孕婦、哺餵母乳者，如欲食用本產品，請洽詢醫師或醫療專業人員

注意事項：

- 1.請避免孩童自行取用
- 2.為維持產品品質，開封後請於 3 個月內食用完畢



食品

品名：青春凍

成分：水、蔗糖、蘋果醋(蘋果汁、糯米酢、果糖、水、蜂蜜、香料)、黑棗濃縮汁、固態培養牛樟芝(Taiwanofungus camphoratus)子實體萃取物、刺槐豆膠、蒟蒻粉、檸檬酸鈉、玉米糖膠、檸檬酸、蘋果酸、蔗糖素(甜味劑)

內容量：15±0.5 公克/包；15 包/盒

食用方法：每日 1 包，直接食用。請細嚼慢嚥，以免噎到。

保存方法：避免高溫或陽光直接照射，請置於陰涼乾燥處。

有效日期：請見噴印處(西元年/月/日)

原產地：台灣

注意事項：

- 1.請置於乾燥陰涼處，及兒童無法取得之處。
- 2.開封後請儘速食用完畢。
- 3.本產品因添加植物成分，若有沉澱物屬正常現象，請安心食用。

警 語：嬰幼兒、孕婦、哺餵母乳者，如欲食用本產品，請洽詢醫師或醫療專業人員。



食品

品名：神芝

內容物：固態培養牛樟芝(Taiwanofungus camphoratus)菌絲體粉末、牛樟段木栽培牛樟芝(Taiwanofungus camphoratus)子實體萃取物、硬脂酸鎂

膠囊殼：植物性膠囊(羥丙基甲基纖維素、純水、鹿角菜膠、氯化鉀)

重量：500 毫克/粒；30 粒/瓶；1 瓶/盒

食用方法：每日早、晚飯前各 1 次，每次 1~2 粒，搭配開水餐後食用。

原產地：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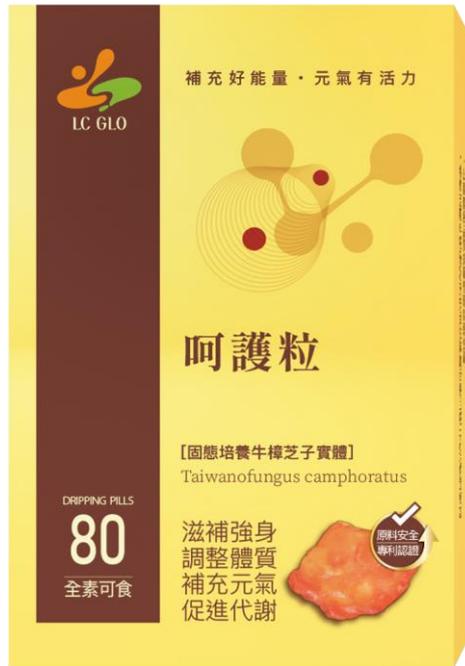
保存方法：本產品經開封後請儘早食用完，並置於陰涼通風乾燥處，避免高溫、日照及潮濕環境。

有效日期：請見噴印處(西元年/月/日)

警語：嬰幼兒、孕婦、哺餵母乳者，如欲食用本產品，請洽詢醫師或醫療專業人員。

注意事項：

- 1.請避免孩童自行取用
- 2.為維持產品品質，開封後請於 3 個月內食用完畢



品名：呵護粒

成分：食用級聚乙二醇(PEG)、固態培養牛樟芝(*Taiwanofungus camphoratus*)子實體
萃取物、薑黃萃取物、番茄萃取物(含茄紅素)

內容量：約 25 毫克/粒，80 粒/瓶

食用方法：每日 1-2 次，每次 2-4 粒

保存方法：請置於乾燥陰涼處，避免陽光直接照射

有效日期：請見噴印處(西元年/月/日)

原產地：台灣

注意事項：1. 請避免孩童自行取用

2. 為維持產品品質，開封後請於 3 個月內食用完畢

警 語：嬰幼兒、孕婦、哺餵母乳者，如欲食用本產品，請洽詢醫師或醫療
專業人員



品名：Miracle 美蔬果 90+

成分：洋車前子殼粉、異麥芽寡糖、難消化麥芽糊精、大麥草粉、蔬果粉(蘋果、鳳梨、紅蘿蔔、橘子、番茄)、鳳梨粉、氧化鎂、檸檬粉、石決明萃取物、芹菜粉、綠蔬百科 12 種 (紫花苜蓿、小麥苗、小麥草、諾麗果、甜菜根、雷公根、南瓜、辣木葉、朝鮮薊、螺旋藻、苦瓜、破壁綠藻)、巴西綜合蔬果發酵物 80 種 (昆布、裙帶菜、紫菜、香菇、檸檬馬鞭草、苦艾、西番蓮、金盞草、大飛揚草、牛筋草、檸檬草、大茴香、馬黛茶、魚腥草、紫蘇、薰衣草、貓薄荷、洋甘菊、生薑、益母草、芭樂葉、丁香、咸豐草、迷迭香、燕麥片、玉米、大麥、豌豆、紅豆、薏仁、芝麻、刺槐豆、小米、大豆、爆裂玉米、黑麥、黑豆、鷹嘴豆、扁豆、糙米、鳳梨、香蕉、蘋果、木瓜、芭樂、哈密瓜、酪梨、梅子、西印度櫻桃、檸檬、葡萄乾、芒果、楊桃、西瓜、腰果、核桃、奇異果、西洋梨、巴西莓、卡姆果、萊姆、玫瑰果、橘子、樹莓、柳橙、水蜜桃、蘿蔔、高麗菜、蓮藕、牛蒡、菊苣、甘藷、南瓜、木薯、番茄、羽衣甘藍、青椒、紅甜菜、胡蘿蔔、長形南瓜)、乳酸菌粉、色胺酸、固態培養牛樟芝(*Taiwanofungus camphoratus*)菌絲體粉末、牛樟段木栽培牛樟芝(*Taiwanofungus camphoratus*)子實體萃取物

內容量：10 公克/包，25 包/盒。

食用方法：每天 1-2 包，請以 300 至 500c.c 的冷水沖泡並攪拌後立即飲用。

保存方法：請置於陰涼乾燥處，避免陽光直接照射，開封後請盡速食用。

有效日期：請見噴印處(西元年/月/日)

原產地：台灣

注意事項：1.本產品含天然蔬果原料成分，顏色隨季節有些微差異屬自然現象。
2.為維持產品品質，開封後請於 3 個月內食用完畢。

- 警 語：**1.請配合足量水一起食用，對車前子過敏者請勿食用。
- 2.本產品含有芒果、堅果類、大豆、芝麻、麩質穀類(大麥、黑麥、燕麥片)、奇異果。
- 3.嬰幼兒、孕婦、哺餵母乳者，如欲食用本產品，請洽詢醫師或醫療專業人員。



品名：保樟茶防禦飲

食品

成分：麥芽糊精、乳糖、羅漢果萃取物(羅漢果萃取物、麥芽糊精)、黃耆萃取物(黃耆萃取物、麥芽糊精)、桂枝萃取物、魚腥草萃取物(魚腥草萃取物、麥芽糊精)、桑葉萃取物、紅棗萃取物(紅棗萃取物、麥芽糊精)、薄荷萃取物(薄荷萃取物、麥芽糊精)、余甘子萃取物(余甘子萃取物、麥芽糊精)、生薑萃取物(生薑萃取物、麥芽糊精)、紅茶萃取物、甘草萃取物(甘草萃取物、麥芽糊精)、薄荷粉、牛樟芝(*Taiwanofungus camphoratus*)固態培養子實體粉末、金銀花萃取物(金銀花萃取物、麥芽糊精)、桔梗萃取物(桔梗萃取物、麥芽糊精)、栝樓萃取物(栝樓萃取物、麥芽糊精)

容量：5 公克/包；30 包/盒

食用方法：每日 1~2 包，搭配 150c.c 溫開水食用。

保存方法：置於陰涼乾燥處，避免高溫及陽光直射。

產地：台灣

保存期限：3 年 (係指未開封且依照保存方法保存)

有效日期：標示於盒身(西元年/月/日)

注意事項：1. 本產品含牛奶及其製品。2. 本產品含桂枝，孕婦忌食。3. 本產品含牛樟芝固態培養子實體，嬰幼兒、孕婦、哺餵母乳者，如欲食用本產品，請洽詢醫師或醫療專業人員。4. 本產品若有破損或完封不良，請勿食用。